

白云区第一批中小学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 批准时间：2024年6月29日
 批准文号：穗府云规划资源审〔2024〕50号

用地位置：

广州市白云区同和小学位于同和街白山西街17号、广州市白云区竹料第二小学（竹三校区）位于钟落潭镇竹二中路5号、广州市白云区新和学校位于钟落潭镇广从九路1133号、广州市白云艺术中学位于嘉禾街道百花岭北街63号、广州彭加木纪念中学位于石井街道庆槎路521号、广州市白云区珠江实验学校位于永平街道东平新中街12号。

批准内容：

一、落实六所现状学校的用地性质为中小学用地（A33），总用地面积8.55公顷，同步修正周边地块的用地边界。

二、后续如有片区详细规划的修编计划，将与本次规划做好衔接工作。

附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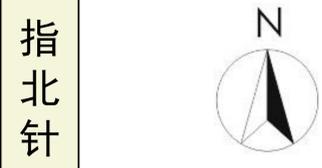
查询网址：<http://ghzyj.gz.gov.cn/ywpd/cxgh/cxghtzgg/>



规划管理单元区位图



编 码	AB2011
	AB2708
	AB2103



图例

现行控规

- 规划管理单元
- 学校现状用地范围
- E61 村庄建设用地
- C6 教育科研用地
- M1 一类工业用地
- R2 二类居住用地
- G2 防护绿地

拟修正

- 规划管理单元
- 学校现状用地范围
- A33 中小学用地
- G2 防护绿地